

# 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3个关键策略

产品名称	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3个关键策略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转让、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转让等各种疑难问题

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视同境外投资者，其境内投资应当遵守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限于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尽管《合伙企业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提供了制度依据，有限合伙企业始终难以被真正利用作为外商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载体。2010年12月发布的《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沪金融办通[2010]38号）（“《上海试点办法》”）首先试图突破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给予符合条件的QFLP基金国民待遇。《上海试点办法》规定，“获准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使用外汇资金对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出资，金额不超过所募集资金总额度的5%，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这一规定被业界解读为在GP对QFLP基金的出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5%的情关于外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委复函》”），就以GP为外商投资企业、LP为境内投资者的人民币基金（“FIE GP基金”）模式设立的黑石人民币基金的国民待遇问题作出回复。根据《发改委复函》，进一步明确，以FIE GP基金模式设立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外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其投资项目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在《发改委复函》后，QFLP基金的国民待遇问题被长期搁置，目前仍无对该等问题的重大突破。但受益于《外商投资法》的颁布，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外商投资准入清单》”）放宽了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在《外商投资准入清单》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长远来看，QFLP基金的国民待遇问题将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而不再成为QFLP基金对外投资的主要限制。另一方面“142号文”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况下，不影响QFLP基金的内资属性，QFLP基金在对外投资时将被视为不受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的纯境内人2011]72号，“《商务部通知》”）规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视同境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3）出资比例：引导基金在所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中的投资比例一般不超过25%，且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且引导基金不能成为大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1%；（4）组织形式：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也可以采用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的组织形式；（5）存续期限：创业投资企业的存超过4年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备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对所持股权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3. 投资案例引导基金投资范围遍布信息技术投资企业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为500万元人民币至3000

万元人民币，占单个天使投资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50%。3. 投资案例自成立以来，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已成功投资了近20家天使及早期创投基金，包括晨晖创投、凯风创投、合力投资、天使湾创投、青松基金、生物、新能源等领域，共投资超过40家创投基金，包括邀问创投、艾业法人资格；（2）成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3）职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20%以上；（4）资产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000万续退出让利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天使投资直投基金和天使投资母基金。市级天使引导基金主要由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集团”）受托管理，创业接力集团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4.22亿。根据创业接力集团的介绍，其管理的天使引导基金专注于投资标签鲜明的早期股权基金，自2014年来参与了青松基金、礼来亚洲、钟鼎基金、金沙江创投等多家知名投资机构。2. 申报条件1) 受支持的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具方受让引导基金在该创业投资企业的份额或股权，自引导基金投入后4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期最短不得短于7年，最长一般不超过10年；（6）投资阶段：创业投资企业应主要投资于早期和早中期企业；（7）投资地域：应优先投资于上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 但是如果不予认可的，则在该种情况下，员工仍应当满足一般合格投资者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仍应按照一般合格投资者的募集流程对员工进行适当性匹配及推介实践中，常见的激励机制包括基于业绩报酬的奖励、基于基金跟投的权利（或义务），值得注意的是，各管理人实施该等激励机制的方式往往存在较大差别，例如实践中该等激励机制可能与相关人员参与设立及/或管理的子基金直接挂钩，也可能与管理人整体营收相关，具体细节需通过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解 我们同时注意到，《征求意见稿》要求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并由财务顾问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独立尽职调查和基金份额的发售工作外投资者，其境内投资应当遵守外商投 问题2：投资人获得优先分红收益后，是关规定，我们理解其四项限制性要求可能与部分对赌协议的设计存在冲突 而中基协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亦明确“ 私募基金的投资不应是借贷活动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 问题1：以何种价格转换更为合适？价格转换方式分为完全棘轮反稀释和加权平均法反稀释，二者区别在于是否考虑后轮融资的新股发行数量

（2）贸仲“华工案”：北京富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天翼正元投限合京裁字第006号] 裁判观点摘要：本案中的价格调整条款系各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估值调整的方式是现金补偿，估值调整安排是双向适用的，其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相抵触，协议合法有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09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根据前述规定，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为自益信托；但实践中，信托计划中的他益功能已屡有突破。例如，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的是自益信托原理，受益人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法》第四十六条亦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显然，就契约型私募基金而言，信托的他益功能似难以实现。进一步而言，《信托法》年11月4日印发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会议纪要》”）规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管辖。同时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确定级别管辖，即基层人民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针对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条款，其权利的行使需视股份有限公司的类型进行区分 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 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 管理人的专业化经营是其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底线，主要调查内容是管理人是否存在除基金管理业务之外的其它经营业务，而关注要点包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外籍或国有性质，相关方的主要经营业务等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 构股东ODI登记与外汇登记的顺序 机构股东一般通过正常的ODI登记完成（即完成商务部及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程序），从而实现境内外权益的转换，再进行外汇登记 因此，就私募基金而言，在“基金结构与投资方案设计”、“募、投、管、退”等环节的业务实践中应当充分关注《会议纪要》中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结构层面涉及的增信安排、基金销售层面涉及的卖方机构义务、基金投资层面涉及的对赌、公司担保及让与担保），并基于《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不断规范相关业务活动，以有效降低相关法律风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 本案不是一般的借款合同或股权转让，而是港城置业破产清算案中衍生的诉讼，本案的处理结果涉及港城置业破产清算案的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应适用公司的外观主义原则 因此，在明股实债相关交易文件中，将仲裁作为交 司股权之义务提供担保的效力认定存在由否定到肯定的转变”），可将被投资企业作为明股实债交易模式中的担保方，即由被投资企业对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向投资方回购被投资企业股权提供相应的担保香港149号金融牌

照申请代办 2 管理性权利 知情权 投资人有权获得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规划、高管人事任免等重大、必要信息，也可在必要时访问公司经营 议约定认购价款由创始人无偿提供，且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 以至今日来看，诸多业内知名的私募房地产基金管理机构均起步或成长于2010年这一元年前后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理论上，疫情已具备不可抗力的法律特征，包括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客观性 具体到REITs业务，类REITs产品多是以原始权益人为核心的债务融资，而基础设施REITs则是可脱离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价值挖掘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 1. 机 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应当依据《公 》第35条关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 的跟踪及风险管理 》的下篇，将继续以私募基金在投后管理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事项为起点，就下列法律建议进行展开分析 ，同时我们也将继续就投后管理人员的法律关注事项进行提示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申请代办实务中，投资人可能遇到创始人要求由标的公司作为补偿主体支付反稀释补偿款项的情形，请注意如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进行补偿，可能存在被认定为股东变相抽逃注册资本、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现金补偿行为的合法性，因此补偿款项必须由创始人或其他股东进行支付